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良先生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其中第四届董事会会议 2 次，第五届董事会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共召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所有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明确发表独立意见，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对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详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的时间	发表意见的类型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3 月 16 日	参加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年 4 月 5 日	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3	2022 年 4 月 21 日	参加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制度；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 年 5 月 12 日	参加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年 8 月 26 日	参加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包括 2022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事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外汇和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提名委员会发挥了重要作用，认真审阅和审查了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从业经验、业务专长，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经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表决通过，形成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议了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查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明确意见，对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发表意见，了解公司审计部工作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高管选聘工作中，提名委员会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条件、管理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能力及意愿。最终形成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半年度审计部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建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开展外汇和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开展上述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现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谏言献策，参与公司投资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利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本人在 2022 年度勤勉尽

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丰盈自己，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在此也感谢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良

2023 年 4 月 21 日